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鑄 印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鑄 印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鑄 印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柒 壹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廳呈，爲國立復旦大學前校長李登輝，功在教育，現值退休，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校長李登輝，早成贊襄革命，嗣致力教育文化事業，主持復旦大學校務，前後達三十餘年，宏願熱心，成材萃衆，高名碩學，士類同欽，應予明令嘉獎，用示優異。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請褒卹抗日死難同志蔡憲如、曾宗、林文和、蔡覺加、李倍、蔡生財、許乃翁、蘇添注、曾扁顯、楊逢甲、黃傳、陳發森等十二人，核屬實情，轉請鑒核明令褒揚，并特給卹金各五萬元，又蔡淑悔一員，擬併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蔡憲如等十二人，志圖光復，艱險不渝，殺身成仁，至堪矜憫，應予明令褒揚，并准特給卹金各五萬元，至蔡淑悔一員，倡導愛國，被錮多年，勝利後始免於難，併予褒獎，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宏漢、沈昌煥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派蕭松琴爲聯合暹羅食米委員會中國代表。此令。
 派馬耀南、劉成禺、金毓黻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傅繼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家瑞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炳賢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劉崇燕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府 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貫三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道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明棟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繼承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煥之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伊淦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姜榮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文華另有任用，杜勤植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亞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弼為綏遠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森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羅長華、廖學華、丘振華、任俠、傅松雲、韓越、李澤民、李玉潤、周浩、胡全、孫強、李秉鉞、石崇一、王自珩、朱紀禹、孫家謙、蕭瀛利、鄭嘉琛、苗桂亭、向勃、葉相生、翁中旺、王捷生、吳隆崑、陳毓南、陳家驊、楊先楮、譚樹林、郭致祿、郭培恩、鄭承憲、邱仁德、朱久華、楊永燮、洪漢華、施祖蔭、陳大彬、歐陽青、楊國傑、金仁榮、吳雲壽、伍子超、劉紹文、楊家慈、鍾兆祥、鍾志明、朱民光、楊銳沈、李文進、謝應、孫祥中、周嘉孫、章品璣、吳永傑、曾澤涵、謝建中、鄭夢武、周鏡宇、文廣鳴、金玉、張玉衡、陳亞洪、沈元壽、周強、周承仁、陳秉聰、魏任之、徐勉劍、胡傳恭、彭程登、趙鄒生、馮紹異、吳之麟、潘宗岳、梁兆霖、彭濟仁、蔡初廉、趙祖擘、徐鴻基、張志林、張志明、胡世英、王英蔚、羅孝揚、黃世毓、余坤瑤、馮朝彭、黃盛智、

袁國泉、邵昌祺、孫明珪、郭鏡冰、張燮華、白振先、崔曉峰、劉德全、丁兆元、
華吉如、李功遂、李相華、李就、戴添志、姚宗輝、王敦選、馬文琦、嚴兀、
徐正定、葛傾豐、孫寬昌、楊登啓、丁維樑、梁德蔭、劉傳斌、孫永歲、史永灼、
吳在琛、顧大凱、宋戴鎮、吳式鐸、謝邦昌、康照純、梁照棠、常榮福、孫立德、
沈一龍、孫葆柯、雷懷慎、王福瑞、鮑禮儀、陳迺隆、黃錫洪、蕭延齡、向英才、
曹本、袁錫榮、于鴻陞、張玉柱、王曉夫、張象舜、王寶琳、夏勵生、吳肇琦、
陳錦波、王國馨、王彥超、鄭子梅、丁蘭昌、劉敬、王愷貴、冉廣濟、蘇光猷、
劉海生、包善宗、黃立勳、張羅、王芳鑫、梁炳仁、李文忠、林昭懋、馬恩春、
張轟、趙廣林、曹治恭、王寶智、周治才、周達樟、何士良、謝有堅、魏誠雄、
王翊波、葉霞仙、翁麗生、林麗生、鄧定安、熊大成、周孫鏘、周登錄、李香山、
李喬年、朱以通、鄭儀樞、莊家登、高如柏、何榕超、蔡年富、張興楚、來麟、
李國屏、邵本幹、曾忠謀、盧芳舟、夏明藻、南榮耀、張幼楨、劉友芳、李昭如、
吳定、馬兆麟、朱運期、吳志昭、唐懋烈、吳膺瑗、徐文祥、陳一亞、陳禹文、
李偉、馬桂蘭、陳禹興、胡觀洋、王忠、劉錦恕、王鳳亭、何別峰、張思敏、
趙星銀、孫振興、郭心才、蔡潤身、張志謙、文磊勵、李亞實、連政恆、李秉華、
謝季賢、李繼元、張德訓、張伯佐、劉寶璇、俞安仁、劉永倫、方之江、曹遇明、
馬春霖、朱錫鈞、方錫賓、李國椿、周國材、胡中興、黃文舫、嚴國泰、孫劬仙、
趙壽彭、陸保生、張憲一、霍國榮、段心鑑、喬連昌、莊憲北、徐世鐸、黃昌年、
孫晟、馬森文、夏蔚先、吳雨蒼、周盛才、張承熙、蔡維裕、彭成一、文傳源、
朱仲懋、龔允谷、畢純德、周爲民、黃英、阮進德、張祥官、岑光、王煥林、
甄詩一、張麟書、王天傑、張光瑛、劉古元、連天磊、羅寶寬、鄒遠修、郝湧、
王逸俠、許翺、國金重、澹台維揚、王迪慶、盧永松、賴廷芝、岳崑、張得本、
齊作賓、劉宗良、林良枝、張寒書、劉澤華、張初元、鍾志、吳森昌、陳雄國、
汪菊蓀、鄭世如、嚴模、李子達、陳秀峯、馬保何、張崇山、黃傑、何名信、
何家文、康寶琳、張宏漢、李邁先、武葆英、葛芝蘭、金桐年、趙松、江賦垣、
劉明鏡、言興臣、胡常剛、譚昭祿、謝野萍、俞頌越、黃錫麟、張錫芬、黃錫光、

吳青藜、黃煥文、湯偉誠、饒解懸、陶志誠、馮春霖、劉光楚、藍蔭霖、傅振寰、林煥甫、劉彥文、劉南沛、程紫青、方峻遷、彭仲生、劉傑宜、游象賢、葉宗棟、勾雲培、盧水成、劉亮華、厲汝傑、顧登元、鄒志維、包吉林、張世英、李士輝、顏乾化、周壽紳、彭興禮、曹明義、王曾一、毛鳳翔、陳學智、周炳英、伍兆康、周作舟、李佩蘭、伍廉德、饒玉山、畢彥章、董文貞、宋文祥、周詠梅、倪澄光、王子初、姜秉衡、于征、繆震、趙百行、崔延年、楊承錦、尹樹翔、陳宏漢、林宏裕、王兆霖、董福來、王兆祥、劉志廣、梁森、盧棟材、吳本良、衛國傑、王景惠、章昆、向開寅、智耀能、陶懷清、陸劍雲、任貽才、孟拉新、梁木紅、李士英、林志遠、林道鑑、王啓沂、俞順良、高福志、雷遠瓏、陳永基、黃永和、翁復初、黃乃仁、林承祺、蒙可諺、章克銳、郝子儀、劉仁厚、張俊德、李勳章、朱家燕、邵澤民、官淦章、張志遠、張奇勇、吳茂祥、雷萬傑、熊其慎、劉中興、張軒南、覃星樓、賈陸奎、趙金福、施錦章、陸錦鑫、馬恆儒、周煥文、孟昭珊、邵光輝、何凌輝、謝鴻才、胡蘭生、吳錫山、張文俊、湯乙煊、陳繼輝、陳仰山、武永維、盧進生、李世臣、陳大章、孫林芳、李讓文、唐哲文、江碧天、袁守時、王道明、胡世誠、蘇長周、張殿祥、顧企竹、凌矩端、張錫卿、李一驛、張育英、蔣正新、林大玉、王履聖、江暉、林常賢、華雲祥、葉承緒、霍乘江、羅啓泰、李增新、凌美珩、陳銳俠、林耀祥、高方中、申亞屏、鍾玉庚、李瑞霞、曹子祥、周維城、謝兆玉、王細武、李肇恩、徐存福、吳志遠、熊振業、張志忱、吳昌齡、侯德才、顧濟華、張志琪、李大康、易毅、萬家祥、楚存厚、歐陽彬、董中揚、王成憲、田恩祥、謝日超、陳國棟、李恆彦、潘輝、莊榮、陳作訓、林憲、陳有淦、熊有偉、伍鏡樑、古月榮、羅騰祥、金瑞麟、王祿楨、閔德厚、何偉、楊治國、馬得祿、楊澤生、蘇德安、楊宗震、王之綱、鄭奎元、張博文、梁國楨、陳澤生、史吉林、譚克欲、羅賢榮、周啓堂、袁志松、李邦達、趙榮達、劉珩、伍卓駟、王智棟、李森、

廖振鵬、王興康、閔懷良、張亮、章濟民、饒錫山、林高、刑立家、杜廷棟、曾行健、戈福齡、張漢、鄭清池、陳松亭、朱九齡、朱國元、齊國浩、劉國傑、周師範、范留青、周全祥、程必生、鄒琦、周正、劉應候、李雲度等五百五十八員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助鑒 查前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亥
 臘月五號字第九六五號代電，為請案陳縣政府請解某甲妻欲立妻
 生之子為家長一案疑義，轉請核釋等由到部，當以事關民法範圍，
 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統一解釋在卷。頃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
 一日節京捌字第七四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
 年七月十八日院解字第三一六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妻生之子，如其家別無親
 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妻生之子為家長，某甲之妻為家長，則依民法第
 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妻生之子即為家長，某甲之妻為家長之
 直系姻親現視屬，某甲之妻為家長之母。相應咨復查照飭知一等由
 。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抄附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併咨達，仰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
 荷。內政部京戶(二)冬印 附抄送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抄陝西省政府代電

重慶內政部助鑒 據報陝縣政府代電，以某甲一妻一妾，迨某
 甲死後，其妻欲立妻生之子為家長，此家長對某甲之妻及其生
 母稱謂如何填寫，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大部三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諭戶字第九五六號公函，解釋妻立妻生之子為
 嗣，情形大致相同，原解釋意義，係依據民法第一零七三條
 之規定，應為甲妻之養子，其子向生母之妾，在收養關係終止

以前，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自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生母之妻及父之他妻均為家屬，如依上項解釋意義，則本案某甲之妻生子，於某甲死後，經甲妻立為家長，自應以甲妻為子身份，充任家長，對甲妻稱母，對其生母（即父之妻）稱家屬。惟如依此辦理，尚有疑義數點，茲分陳如下：（一）查民法第一〇七二條所稱收養，係指收養他人子女而言，本案某甲妻生子，係屬某甲之非婚生子女，究與收養他人子女性質不同，非婚生子女有血統關係，收養他人子女則無血統關係，民法第一〇六五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之規定，某甲妻生子之地位已由某甲認領或撫育，依法應視為婚生子女，是此子已具有婚生子女身份，如依大部前兩解釋，此子雖經某甲在世時具備認領或撫育，而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但與某甲之妻仍未取得母子身份，此子對甲妻之稱謂如何確定。（二）依大部前兩解釋意義，某甲死後，非經甲妻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具備收養手續，尚無母子身份，但民法繼承編規定，繼承次序，除配偶外，第一位即係直系血親卑親屬，某甲死後，其身份財產之繼承，自應以甲妻為首位，但甲妻如無子女，又不肯收養妻生之子，則此子雖經生父認領或撫育，取得婚生子女身份，尚不能取得繼承權，應如何辦理。（三）戶籍法第六七條規定，收養他人子女，須填寫養父母及本身父母姓名，如依大部前兩解釋，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甲妻辦理收養妻生子女之手續，其養父及本生父又將如何填寫。（四）甲妻生子原來身份乃係非婚生子，如已由某甲認領或撫育，是此子已因生父之認領具有婚生子女身份，但甲妻於夫認領之外，又須辦理收養登記，此子在法律上究應為認領非婚生子，抑應為收養他人之子。以上各節，事關妻生子女身份登記及繼承問題，應請大部查照核釋賜復，以便飭遵為荷。陝西省政府亥廳附民五戶印

財政部令 京財審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行商一時所得稅徵收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商一時所得稅徵收辦法

-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征收機關，並發給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商登記。
-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脫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并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應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售貨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舖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委託報告表（附表式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報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賬，並將各項進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址（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賬，並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

第十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其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嚴厲告密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並登其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

(附表之一)

行商客戶名稱	營業地址	貨物名稱	數量	進價	估價	棧租	進貨日期	舖保牌號	備考

填報住商 (正式書表)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 (附表之二)

行商客戶名稱	營業地址	貨物名稱	估價	棧租	入棧日期	舖保牌號	備考

填報倉庫或棧棧 (正式書表)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貨物落行報告表 (附表之三)

行商客戶名稱	地址	貨物名稱	估價	進貨日期	舖保牌號	備考

填報行棧 (正式書表)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借貸登記報告表 (附表之四)

行商客戶名稱	地址	貨物名稱	堆存地址	案價	定額	日期	備案	備考

銀行棧 (正式書來)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農林部公函

農京漁(卅五)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吾國海岸綿長，漁場面積廣泛，漁村漁港散列於沿海及島嶼之間，漁船漁船出沒於公海及領水之中，人民直接間接依漁業為生者，數達七百餘萬之眾，以是關於漁民運動，實為至要。戰前沿海漁民智識低淺，向無健全組織，致遠處漁場，盡為外人採捕，成爲侵漁事實。因此，漁村對於破產，漁民多淪爲盜匪。抗戰事起，沿海漁業首當其衝，八年來又復受敵匪之摧殘，漁民流離失所，痛苦萬狀。今茲勝利復員，失地重光，漁民還鄉復業，故對於發展沿海漁業，及改善漁民生計，以求設施便利起見，亟應先從漁民組織，及發動漁民識字運動着手，以期漁村整理，灌輸漁民智識技能，改良漁民生活，得以兼籌並顧，而收羣力護漁之功。此不僅收效普通而深切，且亦爲樹立將來漁業建設之基礎，應請貴部可以順利推行。事關我國漁民生計，亟宜協同本部各該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積極辦理，以謀補救。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協助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山東 河北 安東 遼寧各省政府

上海 青島 大連 天津各市政府
臺灣行政長官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續職犯閻陽縣民益鄉鄉長滿善一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五年度

馮華演職一案

姓名	馮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徵	不詳	案由	通緝理由
籍貫	華	出生年月日	不詳	出生處	不詳	備考	不詳	職	潛逃
被緝原因	民益鄉公所	所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職	潛逃
送解處	民益鄉公所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民益鄉公所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送解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脫逃犯孔福堂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五年度

持有鴉片一案

姓名	孔福堂	性別	男	年齡	五二	特徵	案山	通緝理由
案山	持有鴉片	脫逃						
備考	所處	送解	互原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及竊盜等案犯馮應輝等十二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亟抄發通緝書，令飭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通緝書 計發通緝書一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犯罪之日	時處所	應解之處
馮應輝	男	二九	離石縣柳林鎮	共同	殺	三十年二月	離石縣柳林鎮	山西高等法院
徐希堯	同	七五	同	侵佔	更審	二十八年	同	同
關文廣	同	四六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	同	同
曲宜祺	同	四九	同	同	同	二十八年	同	同
徐安治	同	〇三	同	竊盜	竊盜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	太原	同
馮金山	同	一〇	同	竊盜	竊盜	三十五年八月	太原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邱雲霄	同	〇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志宏	同	〇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連姓	同	〇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玉善	同	〇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詳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立亭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銀和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愛中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黑蛋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振成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德勝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 和同 四山 西縣 未詳 殺人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離石縣南村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袁廷龍 男 六蒲縣 贓盜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臨縣第二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馮金山 同 四蒲縣 皮署 於死 黃土鎮 離沙腰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刑刑字第七三三二號訓令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檢紀字第四五〇號呈稱，案查本處前准同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刑字第(60)號函送偽法院卷內蘇格被告圍捕主要商品一案，查該被告，於三十四年元月三十日，向偽法院繳納保證金壹百五十萬元押出後，迨本院接管，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執行偵查時，經已逃亡無踪，除聲請裁定沒入其保證金外，自應依法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協緝歸案沙辦等情。據此，同覆商品犯蘇格圍捕子通緝。」

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原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五年度

圍捕主要商品一案

應	通緝	緝	被	告
姓名	蘇椿	年	犯	罪
性別	男	月	年	三五
年齡	二七	日	月	五
特徵	處	所	備	
案由	圍捕主要商品	備考	考	
通緝理由	逃匿	送解	所	
	廣東高等法院	所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刑刑字第七三三二號訓令開，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檢紀乙字第七七九號呈稱，查本處受理賴水意被告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間，充任偽花縣聯防隊第六大隊小隊長，曾藉勢迫賣他人田產，並強牽耕牛勸贖，現已畏罪潛逃，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俯准依照通緝辦法第二項，明令通緝歸案法辦，仍候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漢奸賴水意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件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處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處京字第五四二六號公函，以

國民大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國祕字第三八零號函，以前轉函復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經轉陳主席團，當以此項解釋尚有疑義，應請再加解釋，希即轉陳辦理見復等由，經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迅即轉飭辦理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解字第三三一號所謂應行選出之名稱，係指法定名稱而言，不以實際選出者為準。(二)國民大會之議決及憲法之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備函奉復，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公函

在國民大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國祕字第三八〇號函，以前准函復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經轉陳主席團，當以此項解釋尚有疑義，應請再加解釋，希即轉陳辦理，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見復，以便十六日舉行大會時宣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迅即轉飭辦理。

附原抄函

案准貴處十二月十日晚京字第五二九六號大函，為准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與三分之二之總名額，在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稱為準，在由國民政府選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選定公布者為準，函達查照等由。經即轉陳主席團，當以此項解釋尚有疑義，所稱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稱，究竟係指依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所稱依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名稱，抑係指實際由選舉產生之代表名額，依前者計算，為一千二百名，依後者，則應在一千二百名中，除去未能依法選出而由國府選定之人數，究應以何者為準，應請再加解釋，俾資依據。又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憲法

之通過云云，係指三讀會通過全案而言，抑在二讀會逐條討論時亦應受此限制，亦不無疑義，主席團之意，憲法草案自一讀會廣泛發表意見，以迄審查會審查，至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始終尚未達決定之階段，證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是二讀會之決議，不能認為即係組織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指之通過意義，尤為明確，惟為鄭重起見，經決定仍請國民政府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資遵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并希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見復，以便十六日舉行大會時宣佈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一號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電 本年西陽代電悉。永松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早凱妻乙兩願離婚後，未及三月，即產生一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認甲乙之婚生子，至於此子之監護，應依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屠鈞鑒 案據永松縣司法處審判官張紹齋代電稱，茲有甲與其妻乙兩願離婚，未及三月，即產一男，離婚字約並未提及小孩歸屬字句，亦無其他約定，現甲對此小孩訴請返還，妻乙以立約離婚時對於腹內小孩並未約定，堅決否准，且稱將來必須依此小孩養老等語，此種場合，既非認領，又非監護問題，目前因該小孩尚在哺乳時期，不能離母，暫由其母撫育外，究竟此小孩應歸甲所有，抑歸甲乙共有，未見明文規定，謹此電呈示請轉到院。查甲與妻乙兩願離婚，未及三月，即產一男，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固應認甲乙之婚生子，惟在離婚時該小孩尚未出生，原不發生監護問題，則當日雖未就此未來之監護問題加以約定，似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

女之監護由夫任之，若夫不同，如因此而發生訟爭，似仍可准用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由法院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但非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謹此附呈伏乞示遵。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Christina Johanna van Schaik)	氏潘	名 姓	(Nemtie Van Den)	氏劉	名 姓
女	別 性	女	女	別 性	女
四	齡 年	四四	四四	齡 年	四四
(Buitenzorg)	蘭荷	籍 國	(Batavia)	蘭荷	籍 國
(Kalrenstraat 14, Utrecht)	蘭荷	居 住	(Ballala 11, Baarn)	蘭荷	居 住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無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無
妻人國中為	取 得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取 得	妻人國中為
夫	關	夫	夫	關	夫
葛德潘	名 姓	華劉	名 姓	名 姓	華劉
男	別 性	男	男	別 性	男
七	齡 年	四四	四四	齡 年	四四
縣安甯省江浙	籍 國	縣安甯省東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日海	業 職	日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上同	居 住	上同	居 住	居 住	居 住
部交外	關 轉 核	部交外	關 轉 核	關 轉 核	關 轉 核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期 日 冊 註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Corry Antoinette Marie Bruurs)	氏徐	(Elisabeth Rijdsdijk)	氏會	(Maud Boller)	氏周	(Maria Bernardina van den Bosch)	氏蘇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別 性	女	女
(Tilburg)	蘭荷	(Haarlem)	蘭荷	(The Hague)	蘭荷	(The Hague)	蘭荷
(Nieuwe Hoogstr 30(2) Amsterdam)	蘭荷	Schipperstr 14, Amsterdam)	蘭荷	(Pieterstraat 26, The Hague)	蘭荷	(Stortstraat 93, The Hague)	蘭荷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妻人國中為	取 得	妻人國中為	取 得	妻人國中為	取 得	妻人國中為	取 得
夫	關	夫	關	夫	關	夫	關
士存徐	名 姓	和若曾	名 姓	清男	名 姓	霖沛蘇	名 姓
男	別 性	男	別 性	男	別 性	男	別 性
八	齡 年	七	齡 年	八	齡 年	四	齡 年
縣安甯省江浙	籍 國	縣安甯省江浙	籍 國	縣安甯省東	籍 國	縣安甯省江浙	籍 國
商	業 職	商	業 職	商	業 職	商	業 職
上同	居 住	上同	居 住	上同	居 住	上同	居 住
部交外	關 轉 核	部交外	關 轉 核	部交外	關 轉 核	部交外	關 轉 核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取得
籍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
住所
關係
人
特種
日期
備註
考備

(Christina Foutse 氏庶 man)	(Adriana Clasina 氏王 Meeuuisse)	(Johanna Anastasia Karberina 氏温 Schwer)
三三	七	六
(Amsterdam) 蘭荷	(Amsterdam) 蘭荷	(Amsterdam) 蘭荷
(Hasepad 31, 蘭荷 Zandijk)	(Barndesteeg 5, 蘭荷 Amsterdam)	(J.W. Brower- str 25, Amster- dam) 蘭荷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成克虞	岩玉王	順美温
男	男	男
七四	七四	六三
縣田荷省江浙 商	縣田荷省江浙 商	縣休費有東廣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
所 原
居 住
業 職
原 取
入 得
籍 關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
業 職
居 處
所 住
人
特 種
日 期
備 註
考 備

(Johanna de 氏胡 Rood)	(Maria de Feij) 氏傅
女	女
三三	九二
(Leiden) 蘭荷	(Leiden) 蘭荷
(Bluenstraat 26, 蘭荷 Leiden)	(Oude Rijn 21, 蘭荷 Leiden)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夫	夫
桃間胡	龍周博
男	男
七二	八三
縣安福省江浙 商	縣田荷省江浙 商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Mee tje 氏文 Embrcan)	(Marria Theodora 氏吳 de Huan)
女	女
九二	九三
(Karus de laan) 蘭荷	(Leeuw den) 蘭荷
(Heeregracht 蘭荷 54, The Hague)	(Leidsche str, 17, 蘭荷 Amsterdam)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夫	夫
龍紀文	全巨吳
男	男
九二	九三
縣安福省東廣 商	縣安福省東廣 商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五年十三

(Diewortje Hummel) 氏陳	(Anna Helena Best) 氏張	(Martina Adriana Maria Beterams) 氏金	(Johanna Cornelia Krom) 氏張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二	二	三	六	齡 年
(Emmen) 蘭荷	(Bladdenburg) 蘭荷	(Princenhage) 蘭荷	(Amsterdam) 蘭荷	籍 國
(Koestraat 30, Amsterdam) 蘭荷	(Roggereenstr. The Hague) 蘭荷	(Fellenoordstr 29a, Breda) 蘭荷	Buikerkorffstr 10A, Leiden) 蘭荷	居 所
(婦主庭家)無	(婦主庭家)無	(婦主庭家)無	(婦主庭家)無	業 職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原 國
夫	夫	夫	夫	取 籍
明啟陳	英金張	方聯金	仁燦張	關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四	四	四	四	齡 年
縣田青省江浙商	市州廣省東廣商	縣嘉水省江浙商	縣田青省江浙商	籍 國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 所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業 職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 日 冊 註
				備

更正

本報第六九七號府令欄，任命王則備兼授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一節，係潘秀仁兼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蘇廷兼授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第二七一號部會署令欄，所載內政廳呈請更名一節，中杰一照准批仰知照案內，首行漏列「原具呈人吳坤潔」字樣，特此更正。

(Johanna Cornelia randen Bemt) 氏張	(Hinderika Meijer) 氏傅	(Neeltje Verschuwen) 氏陳
女	女	女
二	二	七
(Teteringun) 蘭荷	(Deufra) 蘭荷	(Amsterdam) 蘭荷
(Gode Vmanterstst 38, Breda) 蘭荷	(Koningstraat 14 (1), Amsterdam) 蘭荷	(Bantammerster 6, Amsterdam) 蘭荷
(婦主庭家)無	(婦主庭家)無	(婦主庭家)無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妻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鴻吉張	江潤傅	興盛陳
男	男	男
十二	八	七
縣嘉水省江浙商	縣海鎮省江浙商	縣田青省江浙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